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低收益風險保本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南車時代各自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4.10億元(相等於約16.90億港元)認購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支付各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各項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南車時代各自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總額人民幣14.10億元(相等於約16.90億港元)認購理財產品。本集團動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支付各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1. 理財協議

1.1 首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

首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3) 訂約方： (i) 農業銀行；及

(ii) 廣州南車時代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農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4) 理財計劃名稱： 「本利豐」34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1,984,000 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9) 產品期限： 34天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 2.9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國債、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農業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廣州南車時代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2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3)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4) 理財計劃名稱： 人民幣「按期開放」產品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8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 (9) 產品期限： 21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3.5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國債、央行票據、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購買股份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中國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3 長沙銀行理財協議

長沙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 訂約方： (i) 長沙銀行；及
(ii) 本公司
-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沙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長沙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資產管理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4) 理財計劃名稱： 金芙蓉長安系列機構第16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8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9) 產品期限： 183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3.55%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國債、央行票據、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

(13) 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長沙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4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i) 浦發銀行；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浦發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4) 理財計劃名稱： 利多多財富班車4號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80,000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9) 產品期限： 180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3.3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國債、央行票據、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購買股份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浦發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5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訂約方： (i) 廣發銀行；及
-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廣發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4) 理財計劃名稱： 「廣贏安薪」保證收益型(B款)人民幣理財計劃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8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9) 產品期限： 183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3.90%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其中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及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同業存款及現金)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廣發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6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 訂約方： (i) 中信銀行；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與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與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4) 理財計劃名稱： 智贏系列(對公) 15484 期結構化理財產品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79,360,000 港元)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9) 產品期限： 183 天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 3.45%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將以結構化利率掉期形式進行投資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中信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7 第二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

第二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認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訂約方： (i) 農業銀行；及
(ii) 本公司
- (4) 理財計劃名稱： 「本利豐」181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 (5)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 (6) 收益類型： 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7)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80,000港元)
- (8) 投資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9) 產品期限： 181天
- (10) 預期年化投資收益率： 約3.35%

- (11) **產品收益及計息規則：** 產品收益根據投資本金、投資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12) **產品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會投資於(包括其他投資產品)國債、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
- (13) **提前終止權：** 於投資期間，只有農業銀行擁有提前終止權，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權
- (14)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相應收益將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2.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及廣州南車時代購買的是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與農業銀行、中國銀行、長沙銀行、浦發銀行、廣發銀行及中信銀行各自保持密切聯繫，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4. 訂立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使用本集團若干暫時閒置的資金認購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是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的。

認購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從本集團暫時閒置的資金獲得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理財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項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理財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	指	「1.2 中國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長沙銀行」	指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長沙銀行理財協議」	指	「1.3 長沙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長沙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指	「1.6 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1.1 首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廣州南車時代與農業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1.5 廣發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廣州南車時代」	指	廣州南車時代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1.7 農業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農業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	指	「1.4 浦發銀行理財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浦發銀行訂立的理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協議」	指	首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中國銀行理財協議、長沙銀行理財協議、浦發銀行理財協議、廣發銀行理財協議、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農業銀行理財協議的統稱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所認購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且收益風險低型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84港元的匯率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